

鸿鼎创新中心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代建管理单位：广州花都城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 标 代 理：广东中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38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1号新政务中心大楼五楼 联系人：许工 电话：020-85954453
1.1.3	代建管理单位	名称：广州花都城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7楼710 联系人：赵工 电话：020-86808133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93号古风大厦12楼1212房 联系人：冯工 电话：020-81199230
1.1.5	项目名称	鸿鼎创新中心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质量等级为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邨村东路以东，凤凰南路以西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u>15 日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u>施工劳务作业，或有特殊专业要求的，或专业性很强的部分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己完成确有困难的，或相关行政及管理部门要求的，以上情形经监理人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可分包出去。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u> <u>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639.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10.92 万元（其中暂列金为 120.41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8.53 万元。</p> <p><b>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对应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b></p> <p><b>（2）暂列金应按招标文件给出的金额固定填报，否则为无效投标。</b></p>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28.53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和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610.92 万元（其中暂列金为 120.41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和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3）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p> <p>（4）本项目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u></p>
5.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费和建安工程费报价）；f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u>(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12) 开标结束。</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按其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的10%提交。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 用工实名制：本工程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实施工人实名制。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9.5	承包方式： <u>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竣工图编制、预算、结（决）算、资料整理移交及相关配合工作、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u> <u>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u>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9.6	<p>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p>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u>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p> <p>2、<u>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u></p> <p>3、<u>（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u>间、地点提交备用。<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u></p> <p>4、<u>投标文件的递交：</u></p> <p>①<u>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p> <p>②<u>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u></p> <p><u>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u></p> <p>③<u>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u></p> <p>④<u>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p> <p>5、<u>投标文件加密要求：</u></p> <p>①<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p> <p>②<u>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u></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建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另册)；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引。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投标文件、施工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2）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5）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6）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设计负责人的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8）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9）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10）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1）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

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提供网页打印页）。

（13）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控制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4）投标人类似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15）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1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2 设计投标文件：**

- （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 （3）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证明材料；
- （4）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 （5）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 （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3 施工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

- （1）投标书；
- （2）投标承诺函；
- （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 （5）研发能力证明材料；
- （6）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证明材料；
- （7）工程实施方案；
- （8）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2 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7.1.4 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按其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的 10%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的形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元)：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签名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以交易中心出具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
		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设计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权重(30%)+施工技术商务得分(满分100分)×权重(35%)+投标总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权重(3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若没有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设计部分评分标准（100分）	类似业绩（8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承接过的类似市政业绩（设计业绩或 EPC 业绩均可）的项目总投资≥1600 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工作，每项得 4 分。</p> <p>此项合计最多得 8 分。</p> <p>注：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设计，则以得分高的 1 家设计单位作为评审对象。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企业获奖（7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5 分；获市（含副省级）级奖项，每项得 2 分。</p> <p>注：最多计 2 项，合计最多得 7 分，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设计，则以得分高的 1 家设计单位作为评审对象。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50分）	<p>（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的单位）</p> <p>1、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路桥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再加5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p> <p>2、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证书的再加5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p> <p>3、给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再加 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p> <p>4、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再加 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p> <p>5、景观绿化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的再加 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p> <p>此项合计最多得 50 分。</p> <p>注：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设计，则以得分高的 1 家设计单位作为评审对象。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企业信誉（20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的单位）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税务机关纳税评级评定为“A 级纳税人”称号情况：</p> <p>1. 以 2022 年（含）为基准倒算，投标人连续 8 个年度（含 8 个年度）或以上被评定为“纳税信用 A</p>

			<p>级纳税人”的，得 20 分；</p> <p>2. 以 2022 年（含）为基准倒算，投标人连续 7 个年度被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12 分；</p> <p>3. 以 2022 年（含）为基准倒算，投标人连续 6 个年度或以下被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4 分。</p> <p>此项合计最多得 20 分。</p> <p>注：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设计，则以得分高的 1 家设计单位作为评审对象。</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体系认证（15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的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或以上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认证证书的得 8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 认证证书的得 4 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此项合计最多得 15 分。</p> <p>注：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设计，则以得分高的 1 家设计单位作为评审对象。</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2.4 (2)	施工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0 分）	类似业绩（5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 16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施工，则以得分高的 1 家施工单位作为评审对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企业获奖（10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p> <p>（1）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2）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6 分；</p> <p>（3）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2 分；</p>

			注：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施工，则以得分高的 1 家施工单位作为评审对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研发能力 (1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每个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施工，则以得分高的 1 家施工单位作为评审对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5 分)	（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的单位）： 1、指挥长（15 分）： （1）由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担任的，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20 年（不含 20 年）以上的，得 5 分，具有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15-20 年（含 20 年，不含 15 年）的，得 2 分，具有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15 年（含 15 年）以下的，得 1 分。 注：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需提供投标人单位或上级管理单位出具任职半年以上的任命文件；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工程相关专业毕业证书载明毕业时间为准。 2、质量负责人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5 分；具备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安全负责人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5 分；具备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最多得 25 分。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施工，则以得分高的 1 家施工单位作为评审对象。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50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8 分)
			有项目团队的组建包括设计，有施工方人员架构，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优得 8-10 分，良得 6-8 分，中得 4-6 分；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有安全控制措施，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合理可行的。 优得 6-8 分，良得 4-6 分，中得 2-4 分；无此部分

			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8分)	有质量控制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2-4分；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8分)	有进度控制措施，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2-4分；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8分)	有绿色施工措施，具有完善的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 and 环境保护）的目标。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2-4分；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8分)	有提供《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格式自拟），且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2-4分；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投标报价（100分）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一、类似业绩：

**设计业绩：**

(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文件。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可以是：设计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或者提供有列明总投资额的该业绩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施工业绩：**

(1) 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二、企业获奖：**



#### **设计获奖：**

- (1) 获奖时间以证书或奖牌颁发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奖牌扫描件；
- (2) 获奖奖项须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协会/学会颁发。
- (3)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施工获奖：**

- (1) 获奖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 (2) 获奖奖项须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协会/学会颁发。
  - (3)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三、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所有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须按要求提交对应的注册证、职称证、任命文件、毕业证和提供 2024 年 3 月在投标人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四、体系认证：**

设计企业体系认证证书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公示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上述相关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 **五、企业信誉：**

(1)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评价须包含 2022 年度，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2) 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或下属各省、直辖市税务局网站查询记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六、研发能力：**提供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查询网页截图，专利权人必须为投标人，非工程建设类的不得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证书不包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七、**本评分表中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八、**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去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九、**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设计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技术商务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设计部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2.1.1 设计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设计部分评审，评出设计部分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设计部分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汇总设计部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施工部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3.1.1 施工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部分评审，评出施工技术商务部分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款规定分值进行打分。

3.3.2.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按《投标书》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与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并按《投标书》计算公式修正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报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报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3.3.2.2 投标总报价评分：

(1)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若没有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 施工部分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汇总施工部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以施工技术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总分、投标总报价及施工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实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评标基准价 PC (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另册)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

#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_____单位：（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p> <p>有效期限：</p> <p>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2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 3:

## 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鸿鼎创新中心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 修 期 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 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	
其中：建安工程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	
其中：暂列金（元）	_____元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 (企业公章)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 （4）计算公式：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1-下浮率）+暂列金。

## 格式 4: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6.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专业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备注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6: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设计和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